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尔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账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用途 |
|-------------------|--------------------|------|------------|----------------------------------|
| 9810015474001246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 纳尔股份 | 15,124.36 | 仅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
| 0377710004000893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 纳尔股份 | 4,200.64 | 仅用于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 1 |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 15,134.41 | 15,134.41 |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
| 2 |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636.73 | 2,636.73 |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
| 3 |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563.91 | 1,563.91 | 纳尔股份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
| | 合计 | 19,335.05 | 19,335.05 | - | - |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纳尔股份；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 628 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本次变更涉及的项目名称 | 变更前后的对比 | 投资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变更前 | 2,636.73 |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 628 号 |
| | 变更后 | 2,636.73 | 纳尔股份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具体原因

1、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节省资金

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已建设有一定规模的研发中心，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作前述变更，可以减少原实施地点新建厂房规模、购置设备数量，从而避免重复建设，节约项目资金。

2、有利于研发人才的吸引和稳定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积累，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人才吸引能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高端人才。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充分利用现有厂房与设备，有助于公司合理布局研发中心、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东方花旗将持续关注纳尔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东方花旗同意纳尔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绍政

倪 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